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或“该公司”)2017年2月12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4 号),造成该公司聚氯乙烯、电石、尿素、三聚氰胺、火力发电及有关副产品装置陆续停产。2017 年 7 月 26 日,新疆宜化在管道防腐保温作业中发生高温气体泄漏事故(详见公司公告 2017-073 号),因该次安全生产事故,新疆宜化被责令停产整顿,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停产状态持续至今。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宜化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新疆宜化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结论,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086)号、京信评报字2018第(087)号、京信评报字2018第(088)号、京信评报字2018第(089)号、京信评报字2018第(090)号、京信评报字2018第(091)号、京信评报字2018第(092)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一、存货	111,600,046.86	8.93
二、固定资产	1,291,464,848.56	103.36
三、在建工程	22,305,987.77	1.79
合计	1,425,370,883.19	114.08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新疆宜化于2017年12月31日计提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425,370,883.19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新疆宜化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25,370,883.19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5,370,883.19元,相应减少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25,370,883.19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新疆宜化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其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新疆宜化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新疆宜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新疆宜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新疆宜化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新疆宜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京信评报字2018第(086)号、2018第(087)号、2018第(088)号、2018第(089)号、2018第(090)号、2018第(091)号、2018第(092)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等4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62,200万元,分为五个担保事项。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五个担保事项。

1、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3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3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3,9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法定代表人:林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89,690.08 万元,负债349,038.69万元,所有者权益40,651.39万元;2016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055.17万元,净利润-21,899.21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2,493.24万元,负债330,414.60万元,所有者权益42,078.64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5,231.73万元,净利润4,705.86万元。

2、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

住 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春来

成立日期:2011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 230,448.85 万元,负债 182,90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547.09万元;2016 年松滋肥业实现营业收入 212,291.52 万元,净利润-8,490.19 万元。截止 2017 年9月 30 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254,748.72万元,负债205,725.40万元,所有者权益49,023.32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842.93万元,净利润1,476.23万元。

3、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住 所:贵州兴义市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2,836.28万元, 负债138,99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33,840.14 万元;2016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83,521.52万元,净利润-12,212.06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59,814.86万元,负债 139,243.34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71.53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79.70万元,净利润-13,268.62万元。

4、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宜化”)

住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

注资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

成立日期:2007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用甲醇、液体无水氨、工业硫磺的生产、销售(以上三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2日);化肥的生产、销售(限尿素、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湖南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74,494.81万元, 负债74,015.29万元, 所有者权益479.52万元;2016年湖南宜化实现营业收入43,328.41万元, 净利润-18,702.07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湖南宜化的资产总额为56,347.79万元,负债72,300.4万元,所有者权益-15,952.61万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3万元,净利润-16,679.1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62,200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所担保的银行借款和各类短期信用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银行借款和各类短期信用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98,256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09%,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56,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642,24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4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1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4月1日下午15:00-2018年4月2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3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2018-010)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14)

子议案1: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3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子议案2: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子议案3: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子议案4: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3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子议案5: 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3,9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1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3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2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3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4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3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5	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3,9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3.00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 2018年4月2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11703360@qq.com

联 系 人:周春雨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 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3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2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1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3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5,0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4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3,3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2.05	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3,900万元借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3.00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1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8年 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8-0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17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8-013)。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向我公司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10,501.07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复榆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榆张家港”)的项目建设的事宜表示关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非常重视。经过我公司及相关方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之回复说明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当期存在目标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情形的,则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应就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并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统一结算。”请你公司说明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提前支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说明】

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及背景:

1、宝鼎科技收购上海复榆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5年6月29日,宝鼎科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6,000.00万元取得上海复榆100%的权益。2015年7月08日,上海复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以下统称“上海复榆原股东”)变更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5年7月,宝鼎科技支付51%的股权转让款即 18,360 万元,2015年12月支付5,000万元;余下股权转让款 12,640 万元。

根据双方于2016年11月签订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余下股权转让款12,640万元作如下安排:在宝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拿到批文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汇入复榆原股东指定的账户中;同时,上海复榆原股东参与认购宝鼎科技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20,000万元)并按照认购宝鼎科技增发时的股票价格,折算成股票数量,质押给宝鼎科技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7年11月8日, 在宝鼎科技与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达成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前,上述12,64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公司账面计入其他应付款。

2、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原因:

2017年8月,公司启动2016年非公开发行工作,上海复榆原始股东因当时股价原因未完成认购。

根据2016年11月签订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12,640 万元需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依据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上海复榆实际完成的业绩情况及对2017年11-12月的业绩预测, 上海复榆原股东将承担大额的业绩承诺赔付义务。

为依法履行公司收购上海复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同时确保公司收回上海复榆原股东大额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实现性,并支持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与上海复榆原股东协商后签订协议,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向宝鼎科技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复榆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

上述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依据上海复榆2015年-2017年 (1-10月)业绩完成情况来确认,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2015 年上海复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3 万元,与预测净利润 2,000 万元的差额为-2,125.13 万元;

(2)2016 年上海复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5.94 万元,与预测净利润 3,000 万元的差额为-3,625.94 万元。

以上(1)、(2)项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复榆的净利润为-1,000 万元 (未经审计),与预测净利润 3,750 万元(2017 年全年 4,500 万,均摊 2017年 1-10 月 3,750 万)的差额为-4,750 万元。

以上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10月合计需补偿10,501.07万元。

上述款项与宝鼎科技应支付给原股东的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12,640万元中的等额相抵消;剩余款项仍按 2015年6月签署的《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统一结算。

综上可见,宝鼎科技为依法履行公司收购上海复榆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同时也确保公司收回上海复榆原股东大额赔付款的可实现性,同时支持上海复榆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从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出发,与上海复榆原股东商定先行赔付的方式,是具有商业合理性的。

2、你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对你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并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

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等六位上海复榆原始股东自愿先行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会计处理将10,501.0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2)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提前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原因为:

(1)业绩补偿的最终金额已经确定,不存在后续变动的可能;

公司和上海复榆原股东业绩承诺对赌期为2015-2017年度,截止2017年12月31日,整个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上海复榆原股东最终需要补偿的金额已经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借方发生额是确定的(尽管还需要有会计师对上海复榆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公司需按审计结果确认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

(2)上海复榆原股东先行赔付的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合计应补偿的金额的部分,不存在退回的风险;”

根据2017年11月签订的协议, 上海复榆原股东自愿先行向公司赔付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10,501.07万元,协议已生效并执行。

根据协议,上海复榆原股东先行赔付的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合计应补偿的金额的部分,不存在退回的风险,所以2017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上海复榆原股东先行赔付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合计应补偿金额的部分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根据上海复榆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经公司内审部审计,基本确定上海复榆原股东承诺期合计应补偿的金额大于其已经先行赔付的金额10,501.07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对上海复榆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确认),所以公司将10,501.0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2、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将先行赔付金额10,501.07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将导致投资收益增加10,501.07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1,575.16万元,净利润增加8,925.91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3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8】第ZF038号,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经核查,宝鼎公司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正确,依据充分,计入2017年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暂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2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逊电子”)持有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信测试”)51%股权。麦逊电子于2018年2月5日与吴少华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麦逊电子以人民币3300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明信测试11%的股权出售给吴少华先生,本次交易后,麦逊电子仍持有明信测试40%的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按照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进行转让,资产出售预计产生收益9255万元,将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出售资产的批准权限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姓名:吴少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明信测试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6栋

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ICT测试夹具、FCT夹具、小型电子测试设备的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ICT测试夹具、FCT夹具、小型电子测试设备的生产。

2、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51%
吴少华	44.5%
宋涛	3%
吴红平	1%
赵建善	0.5%
合计	100%

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吴少华	55.5%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40%
宋涛	3%
吴红平	1%
赵建善	0.5%
合计	100%

3、明信测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15969.85	6679.34	22330.94	2243.89
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	11046.31	6400.71	13907.44	-278.63

上述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2017年相关财务数据经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013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17年11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明信测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8,025.50万元。麦逊电子以人民币33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明信测试11%的股权转让给吴少华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明信测试提供担保、委托明信测试理财,以及明信测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11%股权

转让方: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吴少华(乙方)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0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3、付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的首期股权转让款99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1320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乙方支付剩余30%的股权转让款990万元。

(2)乙方应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

5、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相关手续需,所有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它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吴少华先生担任明信测试总经理一职长达七年,对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有深入的了解,对明信测试的未来发展战略有着清晰的思路, 是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本着为明信测试未来发展考虑,经与明信测试管理层协商,麦逊电子将明信测试的11%股权转让给吴少华先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在业务方面,由于明信测试主营业务与大族激光主业相关性不大,且明信测试业务规模较小,转让明信测试的股权不会对大族激光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在财务方面, 本次出售的11%股权转让价格为3,300万元, 产生税后收益约2,056万元, 留存的40%股权评估价格为11,210万元,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产生税后收益约7,199万元,以上合计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9,255万元。吴少华先生个人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具备按期付款能力。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